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鍾政達

　　廖偉榮

　　呂震霖

被　　告　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宸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珍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173,15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1,98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80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173,151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，嗣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變更為缺額，此有原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惟原告於起訴時即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不停止，仍得繼續進行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又兩造已於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一般共同條款第14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3、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品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12日邀同被告林宸田、林珍卉（下與龍品公司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各稱龍品公司、林宸田、林珍卉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（下稱編號1借據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金額以匯入龍品公司指定帳戶方式交付，並約定利息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63%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遲延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龍品公司復於110年12月30日邀同林宸田、林珍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（下稱編號2借據），向伊借款400萬元，借款金額以匯入龍品公司指定帳戶方式交付，並約定利息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66%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遲延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龍品公司又於111年1月18日邀同林宸田、林珍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（下稱編號3借據），向伊借款600萬元，借款金額以匯入龍品公司指定帳戶方式交付，並約定利息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66%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遲延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在6

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㈣詎龍品公司未依約繳納上開三筆借款之應付款項，依被告所簽授信約定書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2月12日止，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林宸田、林珍卉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龍品公司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且未按期繳款之事實，亦對於林宸田、林珍卉為連帶保證人無意見，惟因林宸田遭黑道恐嚇而將龍品公司先行停業，林宸田、林珍卉確實有意解決本件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編號1至3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、第19頁、第13至17頁、第27、2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借款逾期未還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雖被告辯稱其等係因林宸田遭黑道恐嚇方無法處理債務，並以受（處）理事件證明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惟依該證明單所載，被告所述情節發生於上開三筆借款未依約清償而視為全部到期之後，自無影響原告依約得請求清償所欠債務本息權利之行使，被告所辯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21萬7,354元	21萬7,354元	自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96%計算	自112年3月12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096%計算；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192%計算
2	317萬6,448元	317萬6,448元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6%計算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126%計算；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252%計算
3	477萬9,349元	477萬9,349元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6%計算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126%計算；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252%計算